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江苏常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孟河镇企业排查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1.孟河镇企业排查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常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89.69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2年08月20日

